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苏州宝进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甲类仓库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 苏州宝进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2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宝进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甲类仓库项目		
项目代码	2211-320544-89-01-34926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安路 122 号（详见附图 1）		
地理坐标	（ 120 度 31 分 32.044 秒， 31 度 23 分 43.79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苏浒新项备[2022]141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8.3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详见附件 6。		
	<p>本项目位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安路 122 号，属于浒通组团--浒关工业区范围，为规划工业用地。项目已经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为厂区内赛默飞等生产型企业配套甲类仓库，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本项目未列入苏州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及入区项目负面清单；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等条件均满足企业建设及运营所需；项目建设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p>		

同时符合苏州高新区区域评估要求。具体如下：

1、与《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相符性分析

（1）规划期限：2015年~2030年。规划近期至2020年，远期至2030年。

（2）规划范围及产业布局：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用地面积约为223平方公里。形成横塘、狮山、浒通、阳山、生态城、科技城六个组团及枫桥、浒通、浒关、苏钢、通安、科技城六个工业片区。其中：

浒通组团引导产业为装备制造、化工（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依托国家级出口加工区和保税物流园区，形成集生产、生活和生态相配套的现代化产业区和综合性城市功能区；未来主要引导产业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浒关工业区重点发展重点发展装备制造、化工（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及医药等）。

本项目位于浒通组团--浒关工业区，项目地为规划工业用地（详见附图4）；项目为厂区内赛默飞等生产型企业配套甲类仓库，赛默飞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培养基研发等，属于生物医药的配套产业。因此，本项目属于浒通组团引导发展的生物医药的配套产业。

（3）基础设施

①给水

规划：太湖是高新区饮用水源，水源地为上山水源地、渔洋山水源地。规划上山水源地取水规模达到60.0万立方米/日。渔洋山水源地保留现状取水规模15.0万立方米/日，并为主城水源地。供应高新区饮用水的水厂主要有2座，即新宁水厂和高新区二水厂。新宁水厂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保持现状规模15.0万立方米/日，用地仍按规模30.0万立方米/日控制为12.2公顷。高新区二水厂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现状规模30.0万立方米/日，规划进一步扩建至规模60.0万立方米/日，用地控制为20.0公顷。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现状：苏州高新区供水水源为太湖，规划日供水能力为75万立方米，其中新宁水厂（原高新区自来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已建日供水能力15万立方米；高新区第二水厂位于镇湖街道山旺村和上山村，规划总规模为日供水能力60万立方米，目前已建日供水能力30万立方米。

②排水

规划：高新区大部分地区雨水以自排为主；局部地区地势较低，汛期以抽排为主，有条件的可进行洼地改造，提高自排能力。排水制度仍采用雨污分流制。保留并充分利用现状污水主干管，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结合道路新建及改造敷设污水主次干管，及时增设污水支管，提高各片区污水收集水平。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5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第一污水厂、第二污水厂、白荡污水厂、浒东污水厂、镇湖污水厂集中处理。

现状：苏州高新区已实现雨、污水分流，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放以分散就近排入河道为主。污水排放由各排污企业自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由污水管网汇集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苏州高新区规划共建有5座水质净化厂，包括狮山水质净化厂、枫桥水质净化厂、白荡水质净化厂、浒东水质净化厂、科技城水质净化厂。

本项目属于浒东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且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覆盖。浒东水质净化厂位于道安路与大通路交叉口西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东部综合污水，设计规模12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A标准后排入龙华塘，最后汇入京杭运河（高新区段）。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4万立方米/日。

③供电

规划：高新区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500千伏苏州西变电站。华能热电厂2台60兆瓦机组通过110千伏接入公共电网；规划西部热电厂拟建2台200兆瓦机组通过220千伏接入公共电网。高新区属于太阳能可利用地区，将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作为分布式能源系统的主要来源。规划新建220千伏通安变、东渚变、永安变、滨湖变4座220千伏变电所，作为各组团主供电源。

现状：高新区现状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500千伏苏州西变电站，有220千伏狮山变、寒山变、阳山变、向阳变、建林变共5座220千伏变电所。

本项目排水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接管进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周边配套基础设施已建设完善，可满足项目供水、排水、供电需求。

2、《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1）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①高新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以上文件中限制或淘汰类的项目，一律禁止引入高新区。此外，高新区规划工业用地中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革、酿造、印染、电镀等项目，不新增含氮和磷等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原则上停止造纸新项目的引进；

②属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一级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红线保护区二级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③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④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⑤不符合所在苏州高新区产业定位的工业项目；

⑥不符合化工集中区产业定位的化工项目；

⑦未进入涉重片区的新建涉及重点重金属（铅、汞、铬、镉和类金属砷）项目；

⑧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⑨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苏州高新区入区企业负面清单详见表 1-1。

表 1-1 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1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电信公司：增值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50%，电子商务除外），基础电信业务（外资比例不超过 49%）。
2	轨道交通	G60型、G17型罐车；P62型棚车；K13型矿石车；U60型水泥车 N16 型、N17 型平车；L17 型粮食车；C62A 型、C62B 型敞车；轨道平车（载重 40 吨及以下）等。
3	新能源	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禁止引进铅蓄电池极板生产项目。区内禁止新引进燃煤电厂，禁止新增燃煤发电机组。
4	医疗器械	充汞式玻璃体温计、血压计生产装置、银汞齐齿科材料、新建 2 亿支/年以下一次性注射器、输血器、输液器生产装置等。
5	电子信息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模拟 CRT 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
6	装备制造	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限制引进非数控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项目，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的相关项目。B 型、BA 型单级单吸悬臂式离心泵系列、F 型单级单吸耐腐蚀泵系列、JD 型长轴深井泵。3W-0.9/7（环状阀）空气压缩机、C620、CA630 普通车床。E135 二冲程中速柴油机（包括 2、4、6 缸三种机型），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4146 柴油机、TY1100 型单缸立式水冷直喷式柴油机、165 单缸卧式蒸发水冷、预燃室柴油机、含汞开关和继电器、燃油助力车、低于国二排放的车用发动机等。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的项目。
7	化工	禁止建设香精香料、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医药中间体及感官差、毒性强、化学反应复杂、治理难度大的化工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

物及含盐量较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在化工园区内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的项目，以及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企业；含氮、磷废水排放的企业。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未列入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表 1-2 与苏州高新区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产业名称	限制、禁止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清洁生产与环境保护要求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得高于高新区平均水平和行业或产品标准，项目用能不应应对高新区总用能额度产生较大影响，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为厂区内赛默飞等生产型企业配套甲类仓库，属于[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不涉及危化品的生产及使用。
2	风险控制要求	企业或项目引进前需进行风险专题论证，以论证结果作为项目审批的依据，限制引入风险性高的企业或项目。引进企业或项目的潜在风险及其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必须符合环境安全要求。	本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的条件下，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等相关管理要求。

(2) 审查意见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获得国家环保部的审查意见（环审[2016]158 号），本项目与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	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市城市发展方向，突出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及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布局和结构等，加强与苏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和衔接，积极促进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	本项目为厂区内赛默飞等生产型企业配套甲类仓库（赛默飞属于生物医药的配套产业），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与高新区产业规划相符，有利于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	相符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加强太湖流域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区内布局，解决部分片区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逐步减小化工、钢铁等产业规模和用地规模。对位于化工集中区外的 29 家化工企业逐步整合到化工集中区或转移淘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仅为厂区内赛默飞等生产型企业配套甲类仓库，不涉及危化品的生产及使用，满足《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条例要求；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本项目用地规划	相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汰。	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化工、钢铁产业。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高新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为厂区内赛默飞等生产型企业配套甲类仓库（赛默飞属于生物医药的配套产业），与高新区产业规划相符，有利于高新区产业转型升级；本项目使用电能，均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4	严格入区项目环境准入，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仅为厂区内赛默飞等生产型企业配套甲类仓库，属于[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不涉及危化品的生产及使用。	相符
	5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相符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	本项目不属于重要风险源，本次评价已充分考虑并提出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7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建设热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考虑事故状态下（仓储化学品泄露）收集的废液，需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65m ² ），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8	建立健全长期稳定的环境监测体系。根据高新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明确环保投资、实施时限责任主体等。做好高新区内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本项目实施后，将针对全厂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相符

3、《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

浒通组团：要对原有的工业进行升级改造，并增添生产性服务业，在带动地区经济发展的同时实现生产性服务体系的完善。主要引导产业：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材料、化工、现代物流、商务服务、金融保险。

本项目位于浒通组团--浒关工业区，项目为赛默飞配套危险品仓库建设，属于生物医药的配套产业。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已经取得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

表 1-4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发改委令第 49 号）	目录中“鼓励、限制类”均未涉及甲类仓库及仓储，“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和落后产品亦不涉及甲类仓库及仓储	本项目仅为厂区内赛默飞等生产型企业配套甲类仓库，不涉及危化品的生产及使用，不属于淘汰类；相符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	目录中“限制、淘汰类”均未涉及甲类仓库及仓储	本项目仅为厂区内赛默飞等生产型企业配套甲类仓库，不涉及危化品的生产及使用，不属于淘汰类；相符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	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轻工、化工、建材、钢铁产业；江苏省引导不再承接钢铁产业。	本项目仅为厂区内赛默飞等生产型企业配套甲类仓库，不涉及危化品的生产及使用，不在“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江苏省-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中；相符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	负面清单（特别管理措施）：未涉及“甲类仓库及仓储”与负面清单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本项目为厂区内赛默飞等生产型企业配套甲类仓库，属于“[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相符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	“全国鼓励目录及优势产业目录”中均未涉及甲类仓库及仓储	本项目为厂区内赛默飞等生产型企业配套甲类仓库，不涉及危化品的生产及使用，不在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相符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一、禁止准入类”、“二、许可准入类”禁止或许可事项。	本项目为厂区内赛默飞等生产型企业配套甲类仓库，属于“[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相符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	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	本项目为厂区内赛默飞等生产型企业配套甲类仓库，不在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内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违背生态红线保护要求；本项目用地、用水、用汽、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本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1-5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苏政发〔2018〕74号)	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导生态功能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红线保护范围为西塘河应急水源取水口南北各1000米，以及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距离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3470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规划保护要求。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苏政发〔2020〕1号)	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水质保护；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为西塘河水体及沿岸50米范围(不包括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项目距离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2730m，不在该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用地：规划工业用地3643.3公顷，约占总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的25.31%。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 ≥ 30 (亿元/km ² , 2030年)	本项目位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安路122号，在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浒通组团--浒关工业区内，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用地规划，未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供水：现有水厂两座，新宁水厂(原高新区自来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已建日供水能力15万吨；高新区第二水厂位于镇湖街道山旺村和上山村，规划总规模为日供水能力60万吨，目前已建日供水能力30万吨。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 5 (m ³ /万元, 2030年)、工业用水循环利用 ≥ 95 (%, 2030年)。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99m ³ /a(折约0.3m ³ /d)，远小于水厂供水能力；甲类仓库为厂区内赛默飞等生产型企业配套，本次评价不涉及危化品的生产及使用。
		供电：现状220千伏狮山变、寒山变、阳山变、向阳变、建林变5座220千伏变电所。 供热：华能苏州热电厂主要向苏州高新区和市区西部的纸业、化工、电子、制药等用热企业提供生产用汽，并向政府、商业、教育、医疗等公用设施提供采暖和制冷用汽。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0.2 (t标煤/万元, 2030年)	本项目用电量50千瓦时/a，远小于区域供电能力；甲类仓库为厂区内赛默飞等生产型企业配套，本次评价不涉及危化品的生产及使用。
环境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1年水质目标IV类，年均水质III类，	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的生产及使用，仅产生生活污水达标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质量底线	《(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	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有所改善。	接管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排污总量在其已批复总量内,不会增加区域排污总量,不会降低龙华塘环境质量。目前苏州市政府正按计划大力推进长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等一批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落实断面长制,每周通报国考断面水质状况,对部分国考断面强化达标整治督查。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问题隐患排查,完成8个水源地的20个问题整改。落实太湖应急防控实施方案,太湖湖体(苏州辖区)连续11年实现安全度夏。
		《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苏府[2004]40号)、《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2021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1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苏州高新区O ₃ 现状浓度超标,为空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随着国务院《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等持续实施,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区域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的生产及使用,仅作危险化学品仓储。营运期无高噪声设备,噪声主要在装卸物料时产生,装卸噪声较小,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负面清单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	其中: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于浒关工业区范围内,距离太湖岸线最近距离约10.74km;项目从事配套危险品仓库建设,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亦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二、区域活动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三、产业发展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管控区，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从事配套危险品仓库建设，不属于落后产能及严重过剩产能项目，且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严禁落后化工产能跨区域转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推动重点地区沿江1公里内化工企业搬改关。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优化化工园区空间布局，引导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落实印染、粘胶纤维、循环再利用化学纤维（涤纶）、铅蓄电池等行业规范条件，推动沿江企业绿色发展和提质升级。	本项目位于浒关工业园范围内，用地为工业用地，从事配套危险品仓库建设，不属于重污染企业，符合各产业政策，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不属于涉及污染的落后产能，符合要求。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高新区环境准入条件清单，详见“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厂区内赛默飞等生产型企业配套甲类仓库，与高新区产业规划不相悖，未列入苏州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及入区项目负面清单。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太湖流域和长江流域。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p>			

表 1-6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470m、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 2730m，因此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不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从事配套危险品仓库建设，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禁止建设项目，不涉及港口和码头项目，不涉及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的生产及使用，仅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从事配套危险品仓库建设，距长江干支流较远；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距长江干支流较远，不会影响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	相符
	太湖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项目不涉及危化品的生产及使用，仅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浒东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流域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管进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该污水处理厂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原辅料均使用汽运，不涉及使用船舶运输；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本项目建成后新鲜用水量99m ³ /a(折约0.3m ³ /d)，远小于水厂供水能力，符合区域水资源承载力要求。	相符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见下表：			
表 1-7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项目从事配套危险品仓库建设，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不涉及危化品的生产及使用，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文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 ➤ 本项目属于浒通组团--浒关工业区，为配套危险化学品仓储，不违背该区域产业定位。 ➤ 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的生产及使用，仅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固废全部合理处置, 零排放。 ▶ 本项目废水总量于浒东水质净化厂内平衡, 不新增区域排污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 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 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并定期进行演练; 项目拟制定相应的监测计划。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 (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 提高水资源回用率。 (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 具体包括: 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项目采用电能, 不使用禁止类燃料。 	相符
3、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 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		本项目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要求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	

其他符合性分析		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	本项目厂区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本项目从事配套危险品仓库建设，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本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的总量申请，取得排放总量指标。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本项目从事配套危险品仓库建设，符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审查意见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要求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本项目位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安路122号，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从事配套危险品仓库建设，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不属于化工行业。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 号）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等。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 号）	本项目从事配套危险品仓库建设，不属于化工行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本项目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 号）	本项目考虑事故状态下（仓储化学品泄露）收集的废液，需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65m ² ），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等敏感区域范围之内；本项目从事配套危险品仓库建设，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p>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p>	
	表 1-9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1	<p>(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要求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p> <p>本项目为厂区内赛默飞等生产型企业配套甲类仓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未列入苏州高新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及入区项目负面清单中;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年)》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审查意见要求;</p> <p>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关要求。</p>
2	<p>(五)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p>	<p>本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p>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3	<p>(九)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十二)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p>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
	4	<p>(十三)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p>本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p> <p>本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5	<p>(十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p> <p>(十六)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p> <p>(十七)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p> <p>(十八)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p>	本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

4、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相关要求

表 1-10 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p>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本项目为厂区内赛默飞等生产型企业配套甲类仓库，仅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贮存，不涉及危化品的生产及使用；</p>	
<p>第二十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p>	<p>甲类仓库所贮存危险化学品均由使用单位进行采购及运输，本项目不负责采购及运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项目甲类仓库正在由有资质的机构对其进行安全评价； ➢ 甲类仓库建设好后拟将设置明显的标志；需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p>第二十一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项目建成后拟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p>第二十二条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 3 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类仓库拟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p>第二十三条 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可用于制造爆炸物品的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如实记录其生产、储存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p> <p>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拟在仓库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 	
<p>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项目贮存的叠氮化钠属于剧毒化学品，硝酸和过氧化氢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均需按规定要求记录其进出库数量、流向；需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p>剧毒化学品拟单独存放在剧毒化学品仓库内，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相符
<p>第二十五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对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		
	5、符合《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环保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相关要求		
	表 1-11 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强化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开展长江以及内河沿线环境整治；加强太湖监测预警、蓝藻打捞、调水引流；整治通湖河流。	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的生产及使用，不产生及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相符
	6、符合《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号）相关要求		
	表 1-12 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集聚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强对重金属、有机有毒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危化品的生产及使用，不产生及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进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龙华塘。	相符
7、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太湖相关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条例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为厂区内赛默飞等生产型企业配套甲类仓库，属于[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不涉及危化品的生产及使用，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与文件要求相符	

治条例(2021年修订)》	<p>(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p> <p>(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	--	--	--

8、《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1)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全省陆域共划定8大类407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全省海域共划定8大类73块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总面积9676.07平方公里（其中：禁止类红线区面积680.72平方公里，限制类红线区面积8995.35平方公里），占全省海域国土面积的27.83%。共划定大陆自然岸线335.63公里，占全省岸线的37.58%。共划定海岛自然岸线49.69公里，占全省海岛岸线的35.28%。其中，苏州市生态红线保护面积共1936.70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介绍见表1-14。

表 1-14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距离(m)
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西塘河应急水源取水口南北各1000米，以及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0.44	3470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范围	10.30	3960

本项目位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安路122号，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其东南侧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直线距离约3470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全省共划定 811 块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其中，苏州市共有 113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总面积 3257.97 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介绍见表 1-15。

表 1-15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区红线范围区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区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	水源水质保护	-	西塘河水体及沿岸 50 米范围（不包括西塘河（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0.49	0.49	2730
太湖（高新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高新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金墅港、镇湖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太湖梅鲢河蚬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高新区太湖大堤以东 1 公里生态林带范围	-	126.62	126.62	10740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安路 122 号，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其东侧的西塘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高新区），直线距离约 2730m（见附图 5）。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宝进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进研”）成立于 2015 年 5 月，主要从事通用设备制造，物流仓储设施建设，仓储服务，物流仓储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租赁，并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见附件 3。

宝进研主要从事物流仓储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租赁等服务，考虑到厂区内租赁方较多，存在租赁方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甲类化学品的情况，作为承租方拟建设配套甲类仓库以存放相应的危险化学品。目前，甲类仓库仅为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默飞”）配套，赛默飞租赁了宝进研位于浒墅关永安路 122 号的闲置厂房（F 楼和 C 楼的 C02）进行新建项目生产，主要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培养基研发等，生产过程中使用甲类化学品原料。本次评价拟为赛默飞配套存放相应的危险化学品的甲类仓库，化学品种类详见表 2-2；若后续存储化学品种类及最大存储量发生变化，将重新进行报批。甲类仓库内所贮存的危险化学品均由赛默飞进行采购及运输，本项目不负责采购及运输；危险化学品采购及运输责任主体为赛默飞，贮存期间责任主体为宝进研。宝进研拟投资 120 万元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安路 122 号建设苏州宝进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新建甲类仓库项目（简称“本项目”）。该项目已取得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项目备案证--详见附件 2。本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详见附件 4，该地块为工业用地。

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备案（苏浒新项备[2022]141 号），并与苏州宝进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评价内容为：占地面积 300 平方米，建设配套甲类仓库，总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第 149 条--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1）主体工程

本项目利用厂内现有土地建设甲类仓库。项目构建筑物主要技术经济参数详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构建筑物主要技术经济参数一览表

名称	所在楼层	建筑面积	高度(m)	仓库类别	耐火等级	用途	备注
甲类仓库	1F		3	甲类	二级		

苏州宝进研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放口。

(2) 存储方案

本项目建设的甲类仓库为赛默飞世尔（苏州）仪器有限公司生产配套，仅用于化学品存储，不涉及生产、加工等工艺。本项目存储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化学品存储方案表

序号	类别	状态	包装方式	贮存位置	贮存条件	最大贮存量	备注
1				甲类仓库			成品
2							
3							
4							
5							
6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及产品理化特性

名称及分子式	CAS 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无色液体，有酒香。 熔点：-114.1℃；沸点：78.3℃； 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1.59； 饱和蒸气压：5.33kPa（19℃）。 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闪点：12℃。易燃，具刺激性。 爆炸上限%(V/V)：19.0， 爆炸下限%(V/V)：3.3。	LD ₅₀ : 7060mg/kg（兔经口）；7430mg/kg（兔经皮）； LC ₅₀ : 37620mg/m ³ ，10 小时（大鼠吸入）
		无色透明液体，有微弱的特殊气味。 熔点：-2℃（无水）；沸点：158℃（无水）； 相对密度（水=1）：1.46（无水）；饱和蒸气压：0.13kPa（15.3℃）。 溶于水、醇、醚，不溶于苯、石油醚。	不燃。爆炸性强氧化剂，能与可燃物反应放出大量热量和氧气而引起着火爆炸	无资料
		纯品为无色透明发烟液体，有酸味。 相对密度（水=1）：1.5；相	不燃。强氧化剂，能与多种物质剧烈反应，甚至发生爆炸。	无资料

建设内容

			对密度（空气=1）：2.17；熔点：-42℃；沸点：86℃；蒸汽压：4.4kPa/20℃。 与水混溶。	燃烧分解产物：氧化氮	
			白色六角结晶性粉末。 熔点：275℃；沸点：300℃；密度：1.846g/cm ³ ； 溶于水、液氨，不溶于乙醚，微溶于乙醇。	闪点：300℃。可燃； 在高于其熔点的温度下或是剧烈震动下可分解 爆炸；可以与金属、酸和氯化溶剂形成叠氮化物，有爆炸危险；与硝酸铅反应得叠氮化铅等	剧毒；LD ₅₀ ：27mg/kg（大鼠经口）； 27mg/kg（小鼠经口）； 20mg/kg（大鼠经皮）； 20mg/kg（兔经皮）
			白色不透明固体，易受潮。 熔点：318.4℃；沸点：1390℃； 相对密度（水=1）：2.12；饱和蒸气压：0.13kPa（739℃）。 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	本品不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无资料
建设内容	3、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公辅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	生活用水量为 99m ³ /a	市政给水管网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河道；生活污水量 80m ³ /a	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工程		总用电量：50 度/a	区域电网
	环保工程	固废工程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65m ²	位于危化品仓库西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
		环境风险	甲类仓库	各类化学品仓库分区均设置防渗、收集沟槽，配置防爆、防静电及消防设施；配套通信、报警装置	/
			事故应急池	容积：110m ³ ；配套截流阀	产生事故废水的情况下，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

4、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定员：项目新增员工 2 人；

工作制度：项目实行 8h 单班制，全年工作 330 天，年工作时数 2640h。本项目不设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

5、厂区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5.1 厂区平面布置

(1)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厂区内赛默飞等生产型企业配套甲类仓库，仅涉及危险化学品的贮存，不涉及危化品的生产及使用。仓库设置于厂区中部，方便厂区内企业涉及使用甲类化学品时为其进行配套存储。

(2) 仓库选址合理性分析

甲类仓库内各类危险化学品最大贮存量未超过其相应临界量，不属于重大危险源。项目建设地址位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安路 122 号的厂区内，不在居住区及商业中心等人员密集场所；不涉及饮用水源、水厂及水源保护区等；项目选址位于最近敏感目标（东南侧 411m 的金榈湾丹景廷）的主导风向下风向。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正）》相关要求。

(3) 仓库建设合理性分析

➤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项目拟贮存的乙醇、叠氮化钠、硝酸、过氧化氢等均属于危险化学品，其中，乙醇、叠氮化钠、过氧化氢属于甲类化学品。因此，本项目应按相关要求设计建造甲类仓库。

拟建甲类仓库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表 3.5.1 规定划分防火间距：“甲类仓库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小于 20m，甲类仓库与其他类别建筑的防火间距不小于 15m（一、二级），与厂内主要道路和次要道路的路边分别不小于 10m 和 5m”。项目拟建设的甲类仓库建于北厂区北侧空地上，距离厂内东侧主要道路距离为 139m、厂内北侧次要道路距离为 6m，距离北侧厂房 15m 以上、南厂区最近厂房 40m 以上。因此，本项目甲类仓库建设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相关要求。

➤ 项目危废仓库用于暂存事故状态下（仓储化学品泄露）收集的废液等，危废仓库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地面均采用防

腐防渗处理，并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及应急防护设施。

5.2 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安路 122 号，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1°23'43.798"，东经 120°31'32.044"。项目所在厂区（微格（苏州）产业园）厂界东侧为永莲路，隔路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南侧为永安路，隔路为空地（规划为居住用地）和金桐湾丹景廷；西侧为大通路，隔路为金楸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等；北侧为浒青路，隔路为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东南侧 411m 的金桐湾丹景廷。

项目厂区周边 500m 概况详见附图 3。

建
设
内
容

一、施工期

(一)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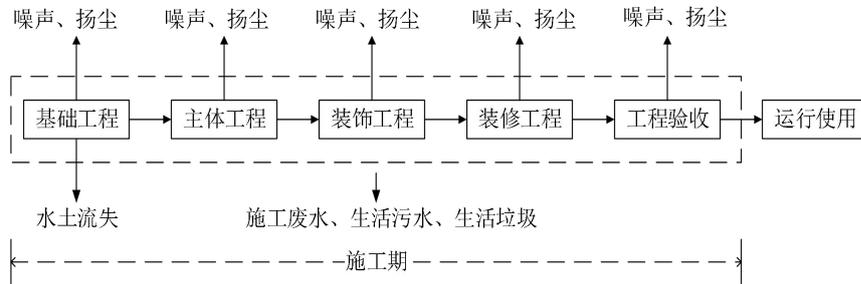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基础工程

包括土方（挖方、填方）、桩基工程等基础施工。基础工程挖土方量会大于回填方量，在施工阶段会有弃土产生；推土机、挖掘机、装载机等运行时将产生噪声、扬尘同时排放尾气，现场施工时，会产生砂石料冲洗废水和车辆、机械设备冲洗水等施工废水。

(2) 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的主要施工内容为钢筋混凝土的施工，包括模板、钢筋、混凝土三个主要分项工程。主体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将产生混凝土振捣棒、卷扬机等施工机械的运行噪声和尾气，在挖土、堆场和运输过程中产生大量扬尘，同时会产生施工废水和建筑垃圾等。

(3) 装饰工程

装饰工程具体内容包括内外墙面和顶棚的抹灰，内外墙饰面和镶面、楼地面的饰面、房屋立面花饰的安装、门窗等木制品和金属品的油漆刷浆等。会产生噪声、粉尘、油漆和喷涂产生有机废气，同时会产生一定的固体废弃物。

二、营运期

化学品存储流程及产污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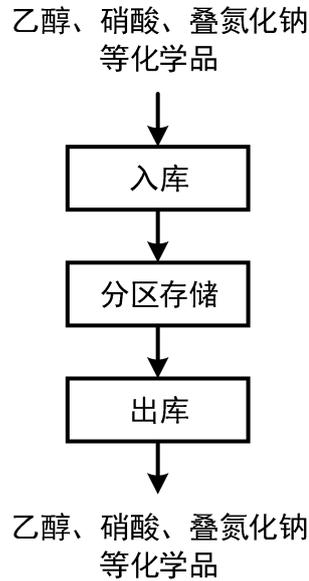


图 2-2 甲类仓库存储流程图

► 厂内存储流程说明

本项目仅涉及各类瓶装/桶装化学品的存储，不涉及到仓库内化学品装卸、分装、使用。

使用单位（赛默飞）外购其生产所需的化学品原料后通过有资质单位运输至甲类仓库，入库时由宝进研进行登记暂存；待厂区内使用单位（赛默飞）需使用化学品原料时，再由使用单位运至车间内进行使用。

化学品原料的采购及运输均由使用单位负责，本项目不负责采购及运输；危险化学品采购及运输责任主体为赛默飞，贮存期间责任主体为宝进研。

产污环节：仓库内储存的各类化学品均为密封桶装/瓶装，其中硝酸见光易分解，正常工况下硝酸（棕瓶包装）存储于阴凉、干燥、通风，库温不宜超过 30℃ 的酸性化学品库内；正常工况存储过程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本项目所在地块位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安路 122 号厂区内，该地块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无历史工业行为，不存在遗留的环境问题及原有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苏府[2004]40号），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表 1 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二级	SO ₂	μg/m ³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PM ₁₀		/	150	70
			PM _{2.5}		/	75	35
			O ₃		200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CO	10	4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采用《2021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数据进行项目区域达标判定以及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调查。根据《2021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1 年苏州高新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年空气质量（AQI）优良率为 83.8%。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情况见表 3-2。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达标情况	超标倍数
SO ₂	年平均	6	60	达标	-
NO ₂	年平均	35	40	达标	-
PM ₁₀	年平均	52	70	达标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	/	-
PM _{2.5}	年平均	30	35	达标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	/	-
CO	年平均	/	/	/	-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达标	-
O ₃	年平均	/	/	/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1	160	不达标	0.01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PM_{2.5}、SO₂、NO₂、PM₁₀、CO 均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O₃ 浓度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达标规划：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0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_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_{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为近期目标；以“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₂、NO_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VOC_s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VOC_s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VOC_s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龙华塘，《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未对其水质标准作出明确规定，由于龙华塘最终汇入京杭运河（高新区段），因此，龙华塘水质标准参照京杭运河（高新区段）的水质标准执行。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及其环评影响报告书，高新区内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相应标准限值（其中，京杭运河（高新区段）规划水质目标为IV类，纳污水体龙华塘和项目南侧水体牌永河水水质标准参照执行）。相关标准限值详见表3-3。

表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单位：mg/L）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II类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1 II类	COD	15
			氨氮	0.5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TP（以 P 计）	0.1	
			TN（湖、库、以 N 计）	0.5	
	III类 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II类	COD	20
				氨氮	1.0
				TP（以 P 计）	0.2
				TN（湖、库、以 N 计）	1.0
	IV类 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V类	COD	30
				氨氮	1.5
				TP（以 P 计）	0.3
				TN（湖、库、以 N 计）	1.5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1 年度苏州高新区环境质量公报》，2021 年，苏州高新区 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属安全饮用水，省级断面考核达标率为 100%，重点河流水环境质量基本稳定。具体如下：

①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上山村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金墅港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②省级考核断面

省级考核断面京杭运河浒关上游、轻化仓库年度水质达标率 100%，年均水质符合 III 类。

③主要河流水质

京杭运河（高新区段）：2021 年水质目标 IV 类，年均水质 III 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有所改善；胥江（横塘段）：2021 年水质目标 III 类，年均水质 V 类，未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浒光运河：2021 年水质目标 III 类，年均水质 III 类，达到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金墅港：2021 年水质目标 IV 类，年均水质 III 类，优于水质目标，总体水质基本稳定。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地表水水质状况良好，纳污水体龙华塘（参照京杭运河（高新区段））达到水质目标。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并结合《苏州高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及其环评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功能区，项目所在厂区各厂界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厂区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3 类	65	55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3.2 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项目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评价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从事配套危险品仓库建设，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安路 122 号，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甲类仓库（含危废仓库）仅贮存各类化学品，不涉及危化品的生产及使用，仓库拟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通过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经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位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安路 122 号。

本项目所在厂区（微格（苏州）产业园）厂界东侧为永莲路，隔路为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南侧为永安路，隔路为空地（规划为居住用地）和金桐湾丹景廷；西侧为大通路，隔路为金槠精密工业（苏州）有限公司等；北侧为浒青路，隔路为苏州正济药业有限公司。本项目距离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侧 411m 处的金桐湾丹景廷。有关水、气、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要求见下表。

表 3-5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	
	X	Y					距本项目所在厂区	距本项目仓库
大气环境	295	-350	金桐湾丹景廷	~3240	二类	东南侧	32m	411m
	-90	-437	新浒花园四区	~4684	二类	西南侧	56m	445m
声环境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以危化品仓库中心点为坐标原点（0,0）。

表 3-6 项目周边主要风险环境保护目标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地表水	周围水体					
	序号	周围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功能环境	24h 内流经范围/km	
	1	牌永河		IV类	其他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
	/	/	/	/	/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7。

表 3-7 施工期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值 (mg/m ³)	标准
颗粒物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 4041—2021）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氮氧化物	0.12	
二氧化硫	0.4	
非甲烷总烃	4.0	
一氧化碳	10	

1.2 营运期

本项目仅为甲类仓库，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2、废水排放标准

2.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厂内地面洒水降尘；施工期生活污水接管至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接管及污水厂厂排口执行标准同营运期，详见表 3-9。

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目	回用水标准 mg/L
pH（无量纲）	6.0~9.0
浊度	10
BOD ₅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氨氮	8

2.2 营运期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执行浒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浒东水质净化厂尾水执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

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单位：mg/L）

排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厂区总接管口	浒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	CODcr	500
			SS	400
			氨氮	45
			TN	70
			TP	8
浒东水质净化厂排口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COD	30
			NH ₃ -N	1.5（3）*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一级A	SS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0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

3.2 营运期

本项目所在厂区各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1。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项目所在厂区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1中3类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固体实现零排放。

2、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和控制要求

表 3-12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80	0	80	80	80
		COD	0.04	0	0.04	0.0024	0.04
		SS	0.032	0	0.032	0.0008	0.032
		氨氮	0.0036	0	0.0036	0.00012	0.0036
		TN	0.006	0	0.006	0.0008	0.006
		TP	0.0006	0	0.0006	0.00002	0.0006

3、总量平衡途径

废水：本项目废水在汴东水质净化厂已批复总量中平衡。

废气：本项目无新增大气污染物；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道路工程等施工活动。项目在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的将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破坏和产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粉尘和施工噪声尤为明显。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及少量油漆废气。

①施工场地扬尘

施工期的场地平整、土方运输、施工材料装卸及运输等过程都会产生大量的粉尘。施工场地道路与细河沙堆场遇风也会产生扬尘，污染大气环境。扬尘污染造成大气中 TSP 值增高，根据类比资料，施工扬尘的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具体包括：基础开挖起尘量、施工渣土堆场起尘量、进出车辆夹带泥砂量、水泥搬运量、弃土外运装载起尘量以及起尘高度、空气湿度、风速等。根据调查，施工作业场地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 1.5~30 mg/m³。

② 运输车辆行驶的扬尘

施工期产生扬尘的作业有：场地平整及基础开挖；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施工；建筑材料（水泥、石灰、砂石料）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等过程。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行驶产生，与道路路面及车辆行驶速度有关，约占扬尘总量的60%。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经验公式计算：

$$Q = 0.123(V/5)(W/6.8)^{0.85}(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r；

W——汽车载重量，吨；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一辆载重5t的卡车，通过清洁（路面粉尘量）程度不同的同一道路及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的扬尘量如表4-1所示。

表 4-1 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时的汽车扬尘

路面粉尘 车速	0.1 (kg/m ²)	0.2 (kg/m ²)	0.3 (kg/m ²)	0.4 (kg/m ²)	0.6 (kg/m ²)	1.0 (kg/m ²)
5 (km/h)	0.0283	0.0476	0.0646	0.0801	0.0947	0.1593
15 (km/h)	0.0850	0.1429	0.1937	0.2403	0.2841	0.4778

20 (km/h)	0.1133	0.1905	0.2583	0.3204	0.3788	0.6371
-----------	--------	--------	--------	--------	--------	--------

由表 4-1 见，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因此，限速行驶及保持路面的清洁是减少汽车扬尘的有效手段。

③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

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会因为燃料的燃烧而产生一定的废气。一般施工机械燃料多为柴油，产生的废气中含有 CO、NO_x、SO₂ 等。

类比相似施工过程，该部分废气产生量极少，属于间歇性排放，且产生时间有限，因此，本次评价对该部分废气不作重点评价。

④油漆废气

房屋装修阶段会产生少量的油漆废气，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其主要污染因子为二甲苯和甲苯，此外还含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挥发性溶剂废气。

类比相似施工过程，该部分废气产生量极少，属于间歇性排放，且产生时间有限，因此，本次评价对该部分废气不作重点评价。

2、废水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不提供食宿，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为洗涤废水和粪便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 500mg/L、SS 400mg/L、NH₃-N 45mg/L、TP 8mg/L、TN 75mg/L。本项目施工期 2 个月，施工人员平均按 10 人计，生活用水量按 150L/人·日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2m³/d，施工期生活废水排放量约 72m³。根据废水源强分析可以列出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如下表所示：

表 4-2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废水量 (m ³)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		浓度(mg/L)	排放量(t)	
生活污水 (72m ³)	COD	500	0.036	/	500	0.036	接管至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
	SS	400	0.0288		400	0.0288	
	氨氮	45	0.0032		45	0.0032	
	TP	8	0.0006		8	0.0006	
	TN	75	0.0054		75	0.0054	

(2) 施工废水

现场施工时，施工废水主要为砂石料冲洗废水和车辆、机械设备冲洗水。砂石料冲洗废水主

要污染物为 SS，在冲洗开始时废水中悬浮物浓度可达 30000~50000mg/L，平均浓度约 12000mg/L。车辆、机械设备冲洗，施工机械渗漏的油污及露天机械受雨水冲刷等将产生少量含油污水，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 和石油类，浓度约为 COD 300mg/L、SS 800mg/L、石油类 40mg/L。

3、噪声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设计导则》(HJ2034-2013)附录 A 中常用施工机械所产生的的噪声值，详见下表 4-3。

表 4-3 各施工阶段的噪声源统计

施工设备名称	距声源 5m	距声源 10m	施工设备名称	距声源 5m	距声源 10m
液压挖掘机	82~90	78~86	振动夯锤	92~100	86~94
电动挖掘机	80~86	75~83	打桩机	100~110	95~105
轮式装载机	90~95	85~91	经历压桩机	70~75	68~73
推土机	83~88	80~85	风镐	88~92	83~87
移动式发电机	95~102	90~98	混凝土输送泵	88~95	84~90
各类压路机	80~90	76~86	商砼搅拌车	85~90	82~84
重型运输车	82~90	78~86	混凝土振捣器	80~88	75~84
木工电锯	93~99	90~95	云石机、角磨机	90~96	84~90
电锤	100~105	95~99	空压机	88~92	83~88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地基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方、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弃土方：基础工程挖土方量会略大于回填方量，在施工阶段会有弃土产生；据估算，废弃土方产生量约 30m³；多余弃土均由市政管理部门统一处理。

施工建筑垃圾：建筑垃圾的产生量与施工水平、管理水平、建筑类型有直接的联系。根据有关资料，建筑及装修垃圾产生系数为 0.8kg/m²，本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300m²，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约 0.24t。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中相关要求，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人员垃圾：项目施工人员平均按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2kg/d 计，施工期（2 个月）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量约为 0.12t，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5、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地块属于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设施工营地；项目不设混凝土搅拌站，混凝

土采用商品混凝土，不另外占用土地。临时材料堆场设置在项目用地范围内，因此施工前后不会造成周边环境天然植被及野生动物等生态变化。

(二)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扬尘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有施工区裸露地表在大风气象条件下形成的风蚀扬尘（其产生量与风力、表土含水率等因素有关），扬尘的影响在干燥天气下显得比较突出，但其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影响的程度及范围有限。

建设过程必需遵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严格执行全市城区房屋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标准的通知》、《市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苏府〔2019〕4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工作建立落实相关工作标准的通知》（扬尘管控办〔2019〕10号）等要求，做到周边100%围挡、出入车辆100%冲洗、100%湿法作业、车辆100%密闭运输、现场地面100%硬化、物料堆放100%覆盖要求。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洒水抑尘

建筑工地进行洒水抑尘。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喷淋降尘系统和移动洒水设施，并确保喷淋设施完好有效。在施工作业期间，喷淋系统应每4h开启一次，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10min；在土方开挖和回填、地基基础、路基、绿化等施工期间，喷淋系统应每2h开启一次，每次开启时间不少于10min；在扬尘监测数据超标时（PM₁₀监测指标大于150微克/立方米）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时，现场应立即开启喷淋降尘设备，保持场地湿润不起尘，应在喷淋降尘系统无法覆盖的区域布设满足扬尘需要的雾炮机并正常使用。按要求配足保洁人员，负责对工地内渣土车行进路线等进行打扫，洒水进行保洁。

装运土方时控制车内土方低于车厢挡板，减少途中撒落，对施工现场抛洒的砂石、水泥等物料应及时清扫，砂石堆、施工道路应定时洒水抑尘。经试验表明：每天洒水4~5次，可使扬尘量减少70%左右，扬尘造成的TSP污染距离可缩小到20~50m范围，因此本工程可通过该方式来减缓施工扬尘。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表 4-4 施工期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距离 (m)		5	20	50	100
TSP浓度(mg/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 封闭施工

工地周边设置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2.5m。围挡应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围挡应按要求设置公益性广告、企业标识、宣传标语等，图案、色彩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围挡具体材料、结构等应满足“扬尘管控办〔2019〕10号”要求。

➤ 限制车速

施工场地的扬尘，大部分来自施工车辆。在同样清洁程度的条件下，车速越慢，扬尘量越小。本场地施工车辆在进入施工场地后需减速行驶，以减少施工场地扬尘，建议行驶车速不大于 5km/h。此时的扬尘量可减少为一般行驶速度（15km/h 计）情况下的 1/3。

➤ 保持施工场地路面清洁

为了减少施工扬尘，必须保持施工场地、进出道路以及施工车辆的清洁，可通过对施工车辆及时清洗，禁止车辆超载、防止洒落等有效措施来保持场地路面的清洁，减少施工扬尘。

➤ 避免大风天气作业

建设项目需根据相关要求规范作业。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水泥、黄沙等的装卸作业，使用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时不应露天堆放，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注意加盖防雨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 其它措施

①对工地裸土与物料堆放进行覆盖。对易干燥起尘的裸露堆场和堆放土方必须采取覆盖（使用四针以上密目网）、绿化或固化等防尘措施。施工现场料具堆放整齐，产生扬尘的材料露天堆放时，应采取定期洒水、防尘网覆盖等措施。建筑工地按规定不得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预拌砂浆应使用自带螺旋输送装置和搅拌设备的专业储藏罐，搅拌设备四周设置全封闭围挡，搅拌作业场地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或不低于 15cm 高的挡水坎并及时清理，防止泥浆沉积和外溢。建筑垃圾宜日产日清，现场分类设置建筑垃圾堆放场地和垃圾池，上不部应有覆盖密闭措施，起尘时应及时湿润。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建筑垃圾。

②进行路面与场地硬化。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脚手架底部、主要操作场地及生活、办公区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期承载力应满足车辆行驶和抗压要求，及时洒水降尘，

保持路面湿润、清洁。基坑边坡车辆出入通道采用混凝土浇筑或满铺钢板（钢板铺设道路可在底部铺设碎石和防尘网）等硬化措施，并及时打扫清洁。

③对出入车辆进行有效清洁。工地主出入口处设置成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施，场地特别狭小不具备安装条件的建筑工地应配备高压水枪进行冲洗，配套浇注符合标准的排水沟和沉淀池。保证车身、车轮及混凝土搅拌车出料口冲洗干净，泥浆水有序排放，排水沟和沉淀池及时清理。工地出入口落实“一名出入口车辆冲洗管理员、一套定型化自动冲洗设备（或一支水枪）、一步具有存储功能的摄像机（视频监控系统能覆盖的除外，摄录存储的视频应显示拍摄时刻、车辆全貌、车牌及冲洗后车身、轮胎等信息）”制度。

④渣土车辆密闭运输。选择的土石方运输单位应取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和《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证》。渣土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土方时做到车厢密闭、车身整洁、车轮无泥、车牌清晰、装载高度不超过车厢板高度、行驶过程无抛洒滴漏。

⑤安装满足市住建局“苏州市建筑工地施工现场监管系统平台”建设规定的远程视频监控系統，并与当地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等联网，保证规定点位的视频画面能在项目现场办公室、监管部门办公室 PC 端播放，项目现场办公室 PC 端必须保存各点位至少 1 个月的视频录像。

⑥安装 PM₁₀ 等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施工单位应购买和使用符合标准的工地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加强设备维护，确保数据准确、正常传输。

⑦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满足国二及以上标准，其排气烟度应符合国标中 III 类限值；使用油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无冒黑烟现象，有规范的采购渠道和正规税务票据。

（2）尾气

尾气污染产生的主要决定因素为燃料油种类、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和风力等，其中机械性能、作业方式影响最大。

运输车辆和部分施工机械在怠速、减速和加速时产生的污染最为严重。根据类比分析，在最不利条件下，平均风速 1.8m/s 时，建筑工地的 CO、NO_x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物非甲烷总烃为其上风向的 5.4~6 倍，其 CO、NO_x 以及碳氢化物非甲烷总烃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00m，影响范围内 CO、NO_x 以及碳氢化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分别为 10.03mg/Nm³、0.216mg/Nm³ 和 1.05mg/Nm³。CO、NO_x 浓度值分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值的 2.2

倍和 2.5 倍。建议选用高性能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减少施工机械尾气的影响。

(3) 油漆废气

油漆废气喷涂后，有机溶剂大量挥发，在高温的情况下还可能产生油膏、油烟，具有温度高，废气浓度高，风量相对喷漆小，异味大等特点，排放的有机废气不但危害人体健康，也影响周边的环境和空气质量。

为了减少油漆废气的影响，本评价建议使用油漆除味剂，通过植物液气相反应法去除有机废气成分，使废气达标排放，并有效解决喷涂废气异味影响周边环境的问题。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施工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地表水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场地废水和生活污水等。

(1) 施工场地废水

施工场地对水环境的影响包括降雨冲刷建材的地表径流流入地表水系的影响。施工时需要的物料、油料等如果管理不严，遮盖不密，则可能在雨季或暴雨期受雨水冲刷进入水体；粉状物料的堆场若没有严格的遮挡、掩盖等措施将会起尘从而污染水体；废弃的建材堆场的残留物质随地表径流进入水体也会造成水污染。道路施工期间，在施工现场将产生一定数量的施工废水，主要包括机械设备的淋洗废水，这些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是 SS 和少量的石油类。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管理，通过在施工场地设置沉淀池、隔油池处理施工废水，处理后的尾水回用于洒水降尘，严禁排入沿线水体，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 生活污水

施工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放是造成对地表水污染的主要原因。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TN，该废水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会对其造成一定影响，因此，施工场地内不得乱倒污、废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同时应尽量减少物料流失及跑、冒、滴、漏，减少施工废水中污染物的排放量，尽可能杜绝各类废、污水的无组织排放。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主要有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包括：采集土石方时的机械，例如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等。施工现场机械，例如：电锯等，运输车辆主要为汽车。

鉴于施工噪声的复杂性，以及施工噪声影响的区域性和阶段性，本报告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针对不同施工阶段计算出不同施工设备的噪声污染范围，

以便施工单位在施工时结合实际情况采取适当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噪声可近似视为点源处理，根据点源噪声衰减模式，估算出离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i = L_0 - 20 \lg (R_i / R_0) - \Delta L$$

式中： L_i —距声源 R_i 米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dB；

L_0 —距声源 R_0 米的施工噪声级，dB；

ΔL —障碍物、植被、空气等产生的附加衰减量。对于多台施工机械同时作业时对某个预测点的影响，应按下式进行声级迭加：

$$L = 10 \lg \sum_{i=1}^n 10^{0.1 \times L_i}$$

表 4-5 噪声值随距离的衰减情况 单位：dB(A)

距离 (m)	10	50	100	150	200	250	300
ΔL [dB(A)]	20	34	40	43	46	48	49

作业噪声随距离衰减后，不同距离接受的声级值如表 4-6。

表 4-6 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单位：dB(A)

噪声源	距离 (m)							
	10	25	50	100	180	300	400	550
挖掘机	77	54	45	38	32	28	25	23
推土机	83	60	51	44	38	34	31	29
装载机	82	59	50	43	37	33	30	28
运输车	85	62	53	46	40	36	33	31
钻机	84	61	52	45	39	35	32	30

通过对表 4-3 的分析可得出如下结论：

①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多台机械可能同时在一处作业，则此时施工噪声影响的范围比预测值还要大，鉴于实际情况较为复杂，很难一一用声级叠加公式进行计算。

②施工噪声将对沿线声环境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白天将主要出现在距施工场地 25m 范围内，夜间将主要出现在距施工场地 50m 范围内。

③由于受施工噪声的影响，距道路施工界昼间 25m 以内、夜间 50m 以内的敏感点其环境噪声值可能会出现超标现象，其超标量与影响范围将随着使用的设备种类及数量、施工过程的不同而出现波动。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根据场界外敏感点的具体情况，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敏感点一侧设置围挡；合理规划施工过程与高噪声设备和工艺的使用时间；张贴公告做好沟通；夜间不施工等。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垃圾主要包括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弃土方和生活垃圾。

(1) 建筑垃圾、废弃土方

施工阶段将涉及到土地开挖、道路修筑、管道敷设、材料运输等工程，在此期间将产生一定数量的废弃建筑材料（混凝土块、少量残土弃渣等）和废弃土方。

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废弃土方进行合理利用，适用于包括场馆用地、绿化用地、商业用地、公共市政用地等，并向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备案。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以有机类废物为主，其成份为易拉罐、矿泉水瓶、塑料袋等。由于这些生活垃圾的污染物含量很高，由建设单位设临时垃圾箱或有防护措施的堆放点收集后，统一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纳入市政垃圾处理系统，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经上分析可知，根据各类固体废物的不同特点，分别采取不同的、行之有效的处理措施，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的、合理可行的处理处置，并将其对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本项目从事配套危险品仓库建设，属于[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本次评价主要参照《污染源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原则要求进行项目源强核算。

1、废气

本项目仅为甲类仓库，仓库内储存的各类化学品均为密封桶装/瓶装，存储物料密封性良好；且各类化学品运至赛默飞车间后使用时才开启。因此，项目甲类仓库存储物料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2、废水

2.1 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2.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次评价主要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原则要求进行项目源强核算。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见下表。

表4-7 本项目废水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核算因子	去向	源强核算方法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接管市政污水管网	产排污系数法

2.1.2 源强核算环节

► 生活污水

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中用水定额按照150L/（人·d）计算。项目新增员工2人，全年工作330天，则用水量为99m³/a。污水量按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80m³/a。主要污染物COD≤500mg/L，SS≤400mg/L，氨氮≤45mg/L，TN≤75mg/L，TP≤8mg/L。

2.1.3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表4-8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工艺、能力)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方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	80	/	/	接入沂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COD	500	0.04			
	SS	400	0.032			
	NH ₃ -N	45	0.0036			
	TN	75	0.006			
	TP	8	0.0006			

2.2 废水处理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龙华塘。

2.3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排放口情况见表 4-9。

表 4-9 废水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DW001	生活污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浒东水质净化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废水量	8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COD	500	0.04		500					
						SS	400	0.032		400					
											NH ₃ -N	45	0.003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45
										TN	75	0.006	70		
										TP	8	0.0006	8		

2.4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浒东水质净化厂设计规模 8.0 万 m³/d，现已建成处理规模 4 万 m³/d，目前实际处理量约为 1.19 万 m³/d，尚有 2.81 万 m³/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0m³/a（折 0.24m³/d），占污水厂处理余量的 0.0009%，浒东水质净化厂完全有能力接纳处理本项目排放的污水。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各项指标浓度均低于浒东水质净化厂的接管标准，对浒东水质净化厂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水质上来说，本项目污水接管可行。

③管网建设配套性分析

本项目在浒东水质净化厂配套服务范围之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本项目废水排入浒东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排入浒东水质净化厂处理具有可行性。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后出水中 COD、氨氮、TN、TP 达“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要求，SS 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排入纳污水体龙华塘，对纳污水体龙华塘水质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无高噪声设备，噪声主要在装卸物料时产生，装卸噪声较小，对周围声环境影响

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4.1.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产生工序	名称	编号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办公区	办公	生活垃圾	/	固态	纸屑、果壳等	√	/	/

4.1.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表

产生工序	名称	编号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判定依据	危险特性	是否属于危废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办公	生活垃圾	/	固态	纸屑、果壳等	/	/	/	否	/	/

4.1.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本次评价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源强核算方法进行核算，详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核算表

产生工序	名称	编号	核算方法			预估产生量 t/a
办公	生活垃圾	/	系数法	本项目员工 2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kg 计，年工作日 33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6t/a。		0.66

4.1.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3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判定依据	危险特性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固态	纸屑、果壳等	/	/	/	/	/	/	0.66	环卫部门处理

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天清运、处置。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固废排放情况

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固体废物排放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在运输途中，采用封闭压缩式垃圾运输车，防止搬运过程中的撒漏，保护环境。本项目的生活垃圾基本不会对建设项目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由以上分析可知，通过以上措施拟建项目固废能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5 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减小对环境的污染，拟建项目处置方式总体可行。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主要为甲类仓库。项目建设的甲类仓库为厂区内企业生产配套，仅用于化学品存储，不涉及危化品的生产及使用；化学品原料的采购及运输均由使用单位负责，本项目不负责采购及运输。化学品的储存中可能泄露，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产生影响。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化学品包装容器均封口密闭，分区分类贮存，防止洒漏，将洒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

化学品入库时需要进行装卸作业。装卸危险品应轻搬轻放，防止撞击摩擦、震动摔碰；对怕热、怕潮物质，装卸时要采取隔热、防潮措施。

（2）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甲类仓库地面的防渗措施、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本项目按物料泄漏的途径进行分区防渗。

表 4-14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露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露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15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石的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l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cm/s \leq K \leq 1 \times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强”和“中”条件。

表 4-16 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 性有机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 性有机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气带防护性能为弱，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易、污染物类型为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物）主要为：甲类仓库（包括危废仓库）。本项目重点防渗区的设计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cm/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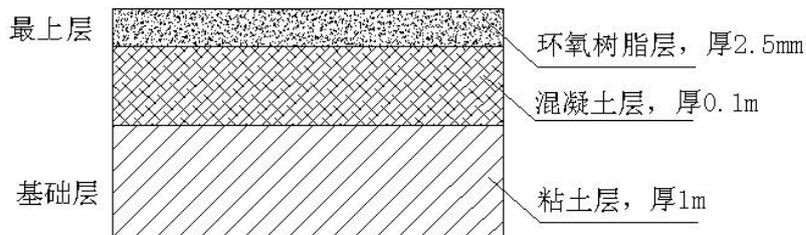


图 4-1 重点防渗区域剖面图

在落实以上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物料及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必要时，项目需进行土壤及地下水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安路 122 号，属于浒关工业区，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评价或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物质

本项目甲类仓库贮存的化学品为酒精、卤化烷基三甲基铵、过氧化氢、硝酸、叠氮化钠和氢氧化钠，均为环境风险物质。

表 4-17 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气体、压缩气体、液态、固态等等）	闪点	熔点	毒理毒性	燃烧性	爆炸极限 (V/V)%	物质风险类型
甲类仓库	酒精	液态	12°C	-114.1°C	LD ₅₀ : 7060mg/kg（兔经口）； 7430mg/kg（兔经皮）； LC ₅₀ : 37620mg/m ³ , 10 小时（大鼠吸入）	易燃	爆炸上限%(V/V): 19.0, 爆炸下限%(V/V): 3.3	泄漏、火灾、爆炸
	卤化烷基三甲基铵	固态	/	/	/	无资料	/	泄漏
	过氧化氢	液态	/	-2°C	/	助燃	/	泄漏、火灾、爆炸
	硝酸	液态	/	-42°C	/	不燃	/	泄漏、爆炸
	叠氮化钠	固态	300°C	275°C	LD ₅₀ : 27mg/kg（大鼠经口）； 27mg/kg（小鼠经口）；20mg/kg（大鼠经皮）； 20mg/kg（兔经皮）	可燃	/	火灾、爆炸
	氢氧化钠	固态	/	318.4°C	/	不燃	/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表 4-18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		临界量 Q ₀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备注
			存储量	在线量			
1	酒精	64-17-5	100L (折 0.079t)	/	100	0.00079	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临界量计
2	卤化烷基三甲基铵	/	200kg	/	100	0.002	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临界量计
3	过氧化氢	7722-84-1	200L (折 0.292t)	/	100	0.00292	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临界量计
4	硝酸	7697-37-2	100L (折 0.217t)	/	7.5	0.029	按照硝酸临界量计
5	叠氮化钠	26628-22-8	100kg	/	5	0.02	按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临界量计
6	氢氧化钠	1310-73-2	800kg	/	100	0.008	参照危害水环境物质临界量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项目 Q 值Σ	0.06271	/
	<p>由上述计算结果可知：ΣQ 值<1。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均为：简单分析。</p> <p>7.2 环境风险单元</p> <p>本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为甲类仓库（含危废仓库）。</p> <p>7.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p> <p>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危险物质扩散途径主要有三类：</p> <p>（1）环境空气扩散</p> <p>本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在运输、装卸及储存过程中泄露蒸发，仓库等发生火灾，有毒有害物质在高温情况下散发到空气中污染环境。</p> <p>（2）地表水体或地下水扩散</p> <p>本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在运输、装卸及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经过地表径流或者雨水管道进入周边水体，污染周边水体的水质；通过地表下渗污染地下水水质。</p> <p>（3）土壤和地下水扩散</p> <p>本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在运输、装卸及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如遇裸露地表，则直接污染土壤。本项目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设置，如管理不当，引起危废或危废渗滤液泄露污染土壤环境。在土壤中的有毒有害物质，通过下渗等作用，进而污染地下水。</p> <p>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别包括危险物质的泄露、火灾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p> <p>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p> <p>本项目针对所涉及的风险物质、所在单元，结合可能的扩散途径，提出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要求。其中：</p> <p>1、风险防范措施与对策建议</p> <p>（1）危化品仓库风险防范措施</p> <p>➤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储存的入库验收制度</p> <p>危险化学品在入库前，必须经过严格的检查验收，提供的 MSDS 必须符合国家规定，危险化学品经过运输、装卸、搬运后，包装及安全标志容易损坏，散落或受到雨淋日晒，或外部包装上沾附有可燃物等；有的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稳定性达不到要求等，对于没有包装的散装危险化学品更易发生变化，安全隐患若不能及时发现并消除，都有可能带入库内，使危险化学品在储存过程中发生火灾或其他事故。本项目建立专门对化学品风险管理的机构，实行严格管理。</p>			

➤ 严格防止危险化学品混装

各类危险化学品有不同的安全要求，如果把不同种类的危险化学品混放在一起，很难适应不同的安全要求，有些危险化学品的性质是相互抵触的，如果把性质相互抵触的物质存放在一起存在很大危险。本项目将酸/碱/剧毒/管控品、固/液原辅料分区存放。

➤ 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的养护管理

实行严格管理、定期巡视、拟定泄露应急处置措施和事故的快速处置措施；危险化学品储存期间的养护管理的重点在于严格控制存储环境的温度、湿度、坚持养护工作中的一日三查制度，及时掌握危险化学品的变化，掌握影响化学品发生变化的因素，以便及早发现隐患或问题，及早采取整改措施，切实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安全；视频监控装置。

①本项目贮存的乙醇为《易燃易爆物质和物品参考名录》中所列易燃物质，硝酸和过氧化氢为《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中的易制爆物质；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要求分区贮存；该区域设置须满足安监、消防等管理要求，控制暂存区域低温，配置防爆、防静电及消防设施。

②本项目贮存的叠氮化钠列入《剧毒化学品目录》（2020版）；剧毒化学品管理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设置专门分区，采取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

➤ 加强人员培训

培训对于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确保安全具有重要作用。所有仓库工作人员，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使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仓库的消防人员除了具有一般的消防知识外，还应进行危化品仓库工作的专门培训。

（2）危废暂存间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仅考虑甲类仓库存储化学品物料时，突发事故状态下泄露后收集的废液，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液经桶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选择的包装容器材质满足强度要求，避免使用破损或强度不高的包装容器，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包装容器上应贴上标签，包括危险废物名称、产生环节、产生量、危废编码等信息，方便入库统计。

项目拟规范化设置65m²危废暂存间，为暂存甲类仓库存储物料时事故状态下泄露后收集的废液。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订）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在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保持贮存场所的封闭、通风；禁止敞开式或露天堆放；远离火种、

热源；并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相应的干粉、泡沫等消防器材。

➤ 危废暂存间地面墙裙、废液收集池池体应做好防腐防渗：其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4m 厚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等。

➤ 危废暂存间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 1/5（具体可沿墙内侧设置导流沟，集中在一角设置导流收集槽，沟槽总容积应不低于暂存区内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

➤ 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 危废暂存间设置气体导出口。

➤ 在危废暂存间出入口、设施内部、废液收集池、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可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3）火灾爆炸事故预防措施

➤ 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根据一些地区的经验，防火安全制度主要有以下几种：a.安全员责任制度：主要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b.防火防爆制度：是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c.用火审批制度：在非固定点进行明火作业时，必须根据用火场所危险程度大小以及各级防火责任人，规定批准权限。d.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储存容器、输送设备、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e.其他安全制度：如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库制度，临时电线装接制度，夜间值班巡逻制度，火险、火警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 采取防火防爆措施

针对可能造成的重大灾害性大气污染事件，提出如下事故防范措施：a.合理分区，在防爆区内

杜绝火源。按照有关要求，新建工程的安全卫生设计，应充分考虑甲类仓库与生活区、防爆区与非防爆区之间的防火间距和安全卫生距离。b.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照明、电机等电力装置的选型设计，结合其所在区域的防爆等级，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的要求进行。c.采取防静电、明火控制等措施。

➤ 设立报警系统

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并设置视频监控，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除采用 119 电话报警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4) 安全管理措施

➤ 建立健全环保及安全管理部门，该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

➤ 员工按照《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GB/T11651-89)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爆炸区域内工作的人员应穿着棉质衣物等防静电服装。

➤ 按照《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GB15630-1995)、《安全标志》(GB2894-1996)和《安全标志使用导则》(GB16179-1996)的要求及建设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消防及安全标志，在三级安全教育中应包括消防及安全标志的内容。

➤ 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重点放在物质泄漏处理、火灾、人员疏散等方面。有条件时进行全面演练，有效地提高员工的应急救援能力。

2、事故应急措施

针对企业拟建项目情况，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包括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应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

(1) 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情况下，由于消防水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必须加以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入清净下水、雨水系统。为此，项目应建设废水应急事故池，收集可能产生的事故废水。

$$\text{事故池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其中：V₁：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

V₂：事故的储罐或消防水量；

V₃：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₄：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5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V_1 : 甲类仓库液态化学品最大储量共 0.4m^3 , 则 $V_1=0.4\text{m}^3$ 。

V_2 : 参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相关要求, 项目建成运行后, 同一时间的火灾次数为一次。根据项目建筑物的设计规模, 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厂区平均消火栓流量为 15L/s , 设计火灾延续时间按 2h 计, 则一次消防废水产生量约为 108m^3 , 则 $V_2=108\text{m}^3$ 。

V_3 : 事故时无可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3=0\text{m}^3$ 。

V_4 : 发生事故时无工艺废水进入该系统, 则 $V_4=0$ 。

V_5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0$ 。发生事故并且遭遇雨水天气的情形发生概率较低, 即便发生该种情况, 爆炸事故在雨水天气时得到一定限制, 消防用水量减少, 本次评价主要关注人工消防控制事故影响, 因此本项目 V_5 取 0 。

事故池容量 $V_{\text{总}}=(V_1+V_2-V_3)+V_4+V_5=(0.4+108-0)+0+0=108.4\text{m}^3$

故本项目仅对本次甲类仓库设置 110m^3 的事故池。待厂区内其他企业建成后, 宝进研应建设满足于全厂事故应急池规格。在发生事故时, 第一时间关闭雨、污水截流阀, 将事故废液截留在事故池内以待进一步处理。事故废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通过以上方式能做到事故状态下废水能够有效收集, 其风险防范能力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相关要求, 可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

(2) 泄漏应急处理措施

泄漏事故发生时采取应急措施的总体要求是: 发生泄漏事故后, 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公司负责人及值班领导报 110 , 报告危险物料外泄部位(或装置), 并根据召集应急救援小组, 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

(3) 事故应急预案

待本次项目建成后, 企业应尽快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并定期进行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制定火灾、爆炸和物料泄漏时的应急措施, 且应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7.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日常管理的条件下, 若发生事故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扩

散到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风险可控。本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仅为甲类仓库，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因此本报告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9、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9.1 环境管理

9.1.1 环境管理机构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应明确如下责任：

(1) 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

(2) 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3)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4)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5) 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9.1.2 运营期环境管理

按照 ISO14000 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以切实履行好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杜绝化学品存储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

(1) 环保制度

①报告制度

厂内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化学品进出库台帐、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定期上报并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帐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发现污染因子超标，应以书面形式上报公司管理层，快速果断采取应对措施。

②排污许可制度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对在企业运营过程中排放废水和固体废物等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规定。本项目建成后需按照要求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的“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第 102 条 危险品仓储 594”，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

③信息公开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应建立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完整、准确的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 24 号）等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社会及时公开环境信息管理台账等信息。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苏环控【1997】122 号文《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项目建设中对各类污染物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与管理。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9.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实施后，应当制定污染源日常监测制度及监测计划，可委托有资质的社会监测机构对企业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并将监测成果存档管理，必要时进行公示。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属于“四十四、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第 102 条 危险品仓储 594”中登记管理类别。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企业实际情况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领技术规范要求办理排污登记。

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分类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源	废水	厂区接管口	COD、SS、	1 次/年	浒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监测		氨氮、TP、TN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声环境	1次/季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	浒东水质净化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
电磁辐射	本项目仅为甲类仓库，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设施的使用。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考虑事故状态下的废液，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65m 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要求	固废零排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源头控制措施 化学品包装容器均封口密闭，分区分类贮存，防止洒漏，将洒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及时妥善处置。</p> <p>2、过程防控措施 项目按重点污染防治区采取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进行建设。甲类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域，基础底部夯实，上面铺装防渗层，等效黏土防渗层厚度≥6m，渗透系数≤10⁻⁷cm/s。</p>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规范配置消防设施，甲类仓库干燥通风，严禁烟火；</p> <p>②液态原辅料包装桶底部设置托盘，原辅料仓库配备吸油毡、吸附棉、铁锹、应急桶等应急物资，少量泄漏通过托盘收集，大量泄露通过吸油毡、吸附棉收集，泄露的原辅料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作为危废处置；</p> <p>③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及规范管理；</p> <p>④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p> <p>⑤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101]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做好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工作，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要求：</p> <p>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化学品种类及最大贮存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种类及最大贮存量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p> <p>②项目涉及的风险应急措施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③建设单位要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建议：

①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

②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产生。

③公司项目建成后，应按省、市环保局的要求加强对企业的环境管理，要建立健全的独立的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业政策；用地为工业用地，选址合理，符合区域规划；本项目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针对项目特点提出了具体的、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管理要求及监测计划。

在落实本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各级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同时，拟建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中还必须满足消防、安全、职业卫生等相关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化的设计、施工和运行管理。

注释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甲类仓库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图

附图 5 生态空间管控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函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6 《关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m ³ /a）	0	0	0	80	0	80	+80
		COD	0	0	0	0.04	0	0.04	+0.04
		SS	0	0	0	0.032	0	0.032	+0.032
		氨氮	0	0	0	0.0036	0	0.0036	+0.0036
		TN	0	0	0	0.006	0	0.006	+0.006
		TP	0	0	0	0.0006	0	0.0006	+0.0006
固体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